

新安县农业农村局新安县 2024 年高 素质农民培育项目

合

同

甲方：新安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洛阳龙兴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

新安县农业农村局新安县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服务合同

甲方：新安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洛阳龙兴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

根据新安县农业农村局《新安县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》（新农业〔2024〕136 号）文件要求，为进一步做好我县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实施工作，按照以满足农民需求为中心，服务产业、注重质量、适度竞争、创新发展的原则，不断发展壮大适应现代农业需求的高素质农民队伍，推进农民技能培训与学历教育有效衔接，不断提升高素质农民培育质量和水平，切实推进项目的具体实施。结合我县实际，特签订本合同：

一、培训项目及费用

项目名称：新安县农业农村局新安县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

培训内容：

- （1）完成高素质农民培训 202 人
- （2）开展农民综合素养提升培训班 11 个（每个乡镇一个班）

合同金额：人民币大写：捌拾万柒仟柒佰玖拾捌元整

（小写：807798.00 元）

二、甲方责任

1、甲方负责高素质农民培训工作督办，统筹协调农民教育培训、管理与验收；培训项目日常管理与绩效考评、项目资金使用审核。

2、甲方负责指导乙方做好培训班的开班、培训后考试等工作，负责指导乙方对资料（文字材料、影像等）的整理上报、存档、资金申报等工作。

3、乙方将项目全部完成，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拨付培训费用。

4、甲方负责培训过程监管工作。

三、乙方责任

1、乙方根据甲方要求，制定培训方案，并经甲方审核同意。

2、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培训高素质农民 202 人，完成农民综合素质提升培训班 11 个。

3、乙方负责培训工作的前期调研，负责项目的政策宣传，开展招生、学员遴选确定，培训教材选择购买。

4、乙方负责培训项目的室内课堂培训、基地实训、督促并指导学员完成线上学习且负责支付学员线上学习费用。

5、乙方负责培训班的系统录入工作。

6、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聘请专业化的教师团队，分班次、分产业制定合理培训计划，课程设置应分综合课程和专题课程。

7、在培训过程中乙方负责先垫付教学场地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资料费、交通费、教学设备等产生的费用。

8、乙方负责培训班的质量、日常考勤、课时安排等。

9、乙方须建立健全考勤制度、教师和学员管理制度及安全制度等，并落实各项工作要求。

10、乙方负责高素质农民培训过程中信息宣传与审核工作。

11、培训结束后乙方负责对所有关于培训工作的文件、材料、报表、考试考核、总结等装订成册，形成“一班一档”，制作资料汇编，确保培训档案准确完整，并按时移交甲方，由甲方进行验收。

12、乙方负责后续跟踪服务、指导、认定和政策扶持等工作。

四、付款约定

乙方须在 2024 年 12 月 16 日前完成项目培训任务及向甲方提交验收资料，乙方将资料汇总完毕交于甲方验收，自提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异议反馈，乙方即视为验收通过。双方约定：验收通过后 5 日内向乙方结清培训项目费用。

五、双方义务

1、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整的文件资料和必要的政策指导，支持乙方开展工作。

2、乙方应向学员详细说明培训理由、作用，按照甲方的要求组织宣传，不得擅自向学员提供过高的承诺，不得擅自收取学费资料费等。

3、乙方负责学员学习效果的回访服务。

4、甲、乙方共同承担资金审计工作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合同的规定，不得擅自修改本合同内容。

2、由于甲乙双方单方面责任造成的各种损失，均由责任方全部承担，必要时可诉诸法律通过法律手段予以解决。

3、因不可抗力的原因，造成双方的责任不能按规定履行的可延后履行，或双方协商，终止合同。

七、说明

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不同意见或产生纠纷，双方应本着精诚合作的原则洽谈协商。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两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合同期限为一年（注：后期学员回访），自签订之日起。

甲 方：新安县农业农村局

电 话：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

乙 方：洛阳龙兴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

纳税号：91410327MA9L0MMK6R

账 号：99017422413

开户行：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阳支行

电 话：18537925718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

签订时间：2024年 11 月 16 日